

前項費用如有調整必要時，由交通局擬訂，報本府後，送市議會審議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附帶意見：請市府繼續加強拖吊人行道、消防栓附近、公車站牌附近及併排停車之違規車輛，否則議處交通局相關人員。

附件二：

台北市電氣承裝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
第十八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三十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，各項證照費，其數額由建設局擬訂報本府核定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附件三：

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
第十八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七條 辦理畜犬登記、生體檢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事項，得酌收費用，並解繳市庫。

前項費用，由檢驗所層報本府核定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附件四：

台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
第十八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（舖）位應按其位置、面積及營業種類分等

配租，並得視地區需要，劃分時段配租經營。

前項攤（舖）位配租原則及租金計算方式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本府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附件五：

台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 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
第廿八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十七條 凡依本規則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者，應由本府訂定標準收取場地費及管理費，送市議會審議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；調整時，亦同。

附件六：

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 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
第十八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十條 公有公園，不收門票。但公園內設施得收取使用費，其數額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本府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附件七：

台北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 
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
第廿八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八條 托兒所收托兒童，採日托制，其收費標準表由本府社會局擬訂，報本府後，送市議會審議，並依預算程序辦理；調整時，亦同。

附件八：